

洛阳理工学院 2024 年图书文献资源 建设-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53



建友工程

采 购 人：洛阳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1、总则	20
2、磋商文件	23
3、响应文件	24
4、响应文件提交	27
5、磋商开启	28
6、磋商	29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1
8、纪律和监督	32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1
1、评审方法	51
2、评审标准	51
3、评审程序	51
4、评分标准说明	5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一、封面	64
二、响应函	6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9
五、资格证明材料	70

磋商承诺函	73
六、报价一览表	74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8
十、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9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0
十三、供货能力及措施方案	82
十四、到馆服务方案	83
十五、辅助资料表	84
十六、出版社授权证明材料	86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87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8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9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0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1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2
二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3
二十四、其它材料	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理工学院 2024 年图书文献资源建设-纸质图书采购加工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理工学院 2024 年图书文献资源建设-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53

2、项目名称：洛阳理工学院 2024 年图书文献资源建设-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 0704-1	洛阳理工学院 2024 年图书文献资源建设- 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项目一标段	500000.00	500000.00
2	豫政采 (2)2024 0704-2	洛阳理工学院 2024 年图书文献资源建设- 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项目二标段	500000.00	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洛阳理工学院 2024 年图书文献资源建设-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采购新书约 1.5 万册，主要以 2023 年 7 月(含)起大陆出版社新书为主，

采购图书满足专业教学科研需求，兼顾学习类、人文素质教育类和地方文化类，不断充实优化馆藏图书结构，满足学校学科、教学科研和校园文化建设发展。并根据洛阳理工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在清点验收完成后按服务要求完成定位上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内容：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图书订单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需求；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分别为：

一标段：采购 50 万元实洋纸质图书；

二标段：采购 50 万元实洋纸质图书。

本项目按照折扣率报价，结算价（实洋）=码洋×综合折扣率，磋商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并用百分数(%)表示。

注：供应商可对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响应，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段。

5.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完成本合同所具有的设备清单和人员力量情况介绍（附人员证件、说明等）（相关介绍资料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起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首先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

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段的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13日至2024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需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

内进行远程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理工学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 90 号

联 系 人：袁老师

电 话：0379-65928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 26 号商务楼 1715 室

联 系 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379-63273869

邮箱: jygcluoyang@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273869

2024年06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理工学院</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 90 号</p> <p>联系人：袁老师</p> <p>电话：0379-65928163</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 26 号商务楼 1715 室</p> <p>联系人：胡女士</p> <p>电话：0379-63273869</p> <p>邮箱：jygcluoyang@163.com</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理工学院 2024 年图书文献资源建设-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豫财购[2022]5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p>

		<p>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3. 在本项目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1.1.6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453
1.1.7	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如有）所包含

		的全部内容；
1.1.8	采购包划分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标段划分”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付款方式和条件	由采购人付款。图书到货后，完成典藏入库上架并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100%合同额。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图书订单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货；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需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折扣率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000000.00 元，实洋；（大写：壹佰万元整） 其中包含： 一标段：500000.00 元，实洋； 二标段：500000.00 元，实洋；

		注：本项目按照折扣率报价，结算价（实洋）=码洋×综合折扣率，磋商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并用百分数(%)表示。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其他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经济、技术专家<u>2</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每标段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p>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多个标段的磋商响应，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磋商小组在推荐各标段成交候选人时须遵循以下原则：</p> <p>磋商小组按照标段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已经在一标段中被推</p>

		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二标段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收费金额为：一标段8500元；二标段85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 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且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p>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4. 本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p> <p>5.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p>
--	--	---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9.4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响应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9.5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豫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不可累计，符合多个政策的供应商均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质量要求等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本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成交供应商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3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3) 供货能力及措施方案
- (14) 到馆服务方案
- (15) 辅助资料表
- (16) 出版社授权证明材料

- (17) 售后服务计划
- (18)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4)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投报综合折扣率，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以货物送达地点的交货价并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为标准。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综合折扣率报价。

3.2.2 综合折扣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本项目按照折扣率报价， $\text{结算价（实洋）} = \text{码洋} \times \text{综合折扣率}$ ，磋商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并用百分数（%）表示。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3.7.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3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3.7.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的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首先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竞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

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则以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报价的计算。

6.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

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洛阳理工学院 2024 年图书文献资源建设-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采购新书约 1.5 万册，主要以 2023 年 7 月（含）起大陆出版社新书为主，采购图书满足专业教学科研需求，兼顾学习类、人文素质教育类和地方文化类，不断充实优化馆藏图书结构，满足学校学科、教学科研和校园文化建设发展。并根据洛阳理工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在清点验收完成后按服务要求完成定位上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图书订单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需求；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图书需求及技术要求

应根据洛阳理工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在清点验收完成后按服务要求完成定位上架。

1. 图书采购服务要求

1.1 无条件接受采购方需求书目，并提供采购方所要求的相应图书征订书目的采访数据（CNMARC 格式）并及时予以征订。

1.2 每月提供不少于 5000 条符合采购方需求的新书书目供采购方挑选，采访数据除有图书的各项基本信息外，还应该包括使用对象和图书内容介绍。

1.3 接到采购方提交的图书订单后，必须保证在接收订单之日起两个月内把加工好的书送达目的地，并保证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按码洋计），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该供应商承担。

1.4 合同期内应向招标方提供 1-2 次图书现采服务，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全国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等。

1.5 按要求配送图书，按批码无损坏运放到指定地点。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具有

总清单包，一包一单。电子清单邮件即时发送，清单内容需要规范，包含书名、ISBN、价格、复本和出版社等信息。

1.6 接收招标方特需图书的采购订单，并保证在要求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

2. 图书质量要求

2.1 采购图书范围

(1) 图书类别：包括马、列、毛、邓小平理论；哲学；社会科学（含：C 社会科学总论，D 政治、法律，E 军事、F 经济，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H 语言、文字，I 文学，J 艺术，K 历史、地理）；自然科学（含：N 自然科学总论，O 数理科学和化学，T 工业技术，U 交通运输，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Z 综合性图书五大基本部类。

(2) 采购范围：供应图书主要为 2023 年 7 月（含）份以后出版的新书，2023 年 7 月以前图书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补充。图书内容必须附合采购方的学科设置，适合本科及以上层次读者使用。**自然科学类图书的采购码洋不能低于合同码洋的 50%。**

(3) 复本数量：外文图书（国内出版社出版的外文原版影印书）、工具书、专业性图书 1-2 本，文学、素质教育等方面的图书 2-4 本。

(4) 图书来源：必须为国家正规出版社订购合法出版物，下列指定重点出版社出版图书为重点采购范围。

(1) 机械工业出版社 (2) 化学工业出版社 (3) 电子工业出版社 (4)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6)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 高等教育出版社 (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9) 中国电力出版社 (1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1) 中信出版社 (12) 经济科学出版社 (13) 人民出版社 (14)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5)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6)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17) 商务印书馆 (18) 中华书局 (19)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 学习出版社 (21) 知识产权出版社 (22) 作家出版社 (23) 清华大学出版社 (24) 北京大学出版社 (2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6) 复旦大学出版社 (27) 同济大学出版社 (28) 浙江大学出版社 (29)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30) 重庆大学出版社

2.2 质量要求

(1) 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

不准加入特价图书、盗版图书、大陆以外出版和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上述出版物，采购方不予接收。

(2) 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3) 如存在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不诚信行为，采购方有权直接取消合同并不予付款。

2.3 装订要求

(1) 开本：大于 8 开、小于 32 开的图书不要；

(2) 装帧：线装、活页、挂图、线圈装帧、裸背书脊、骑马钉等不能上架的图书不要；

(3) 页码：小于 80 页不要。

3. 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按照采购方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经采购方确认无误后，须在一个月内在根据图书馆的图书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典藏入库的要求，并且负责 RFID 图书标签的数据转换。根据需要可到馆编目加工。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招标方要求者，需派人到馆跟踪纠错或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二) 图书加工典藏服务要求

1. 图书分编要求

1.1 图书分类要按照最新版本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 5 版）》来进行，种次号按采购方要求统一配给；

1.2 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

1.3 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 CALIS 高校联机合作编目及机读目录标准；

1.4 图书特征表述完善；

1.5 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MARC 数据采用 CNMARC 标准 CALIS 数据，数据中 010\$d（价格）的单位统一为“CNY”，

只著录单册图书的价格，成套书则著录单册的平均价；905字段的\$a收藏单位代码为“LYLG”。

1.6 图书分类标引要符合我馆的分类标引细则；

(1) 专业英语入各专业加复分-46。

(2) 分类不使用中图法联合符号(+)。

(3) 丛书、连续出版物在查重时，除按ISBN号查重外，还要按书名进行查重。

(4) 含盘图书要在书右切口馆藏章下位置加盖“此书含光盘”章，并在其中一个光盘上注明索取号。

1.7 种次号配号要求

(1) 按馆藏种次号依次配给；

(2) 同种新版书用原种次号加版次，标注方法为：(罗马数字)；

(3) 多卷书用同一种次号加分卷，标注方法为：-册次；

(4) 年度报告用原种次号加年度，标注方法为：(年度)

2. 图书加工质量要求

2.1 馆藏章

招标方将图书馆的馆藏用章样式交给入围供应商，并在协议及委托书上各加盖一枚样章留底。每册图书加盖馆藏章2个。位置一个在书名页书名下方，另一个在书棱最上方；使用红色印；盖出的章要端正、清晰。

2.2 条形码

(1) 条形码号的分配。招标方采用的条形码为9位。条码号范围由招标方设定。

(2) 条形码的加工位置。每册图书贴2个条形码(号码相同)，一个贴在书名页上切口下1cm正中处，另一个在封底上切口下1cm正中处。封底的条码应加贴塑胶薄膜，条形码字迹要清晰，粘贴要牢靠、端正、平整。

2.3 书标

书标上的索取号为上下二排，上排为图书分类号，下排为图书种次号，打印字号小3号加黑。每册图书贴书标1个，位置在书脊最下方，应使用不干胶书标加贴塑胶薄膜，书标粘贴要牢固、端正、平整，字迹要清晰。

2.4 RFID 标签

每册图书加贴一个 RFID 标签，须与招标人原规格一致长。标签粘贴位置在封底数 5-20 页之间，上端，以夹贴后不易被发现、不影响阅读为标准。RFID 标签具体参数与要求见下表，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标签购货发票以备检验。

类别	指 标
功 能 要 求	1. 标签为无源超高频标签，工作频率：860~960MHz（通用于全球 UHF 超高频频段）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 ISO18000-6C 标准，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2.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 3.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4.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5. 提供密码保护，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改写； 6. 具有不可改写的 96 位唯一序列号（UID）； 7. 图书标签采用 AFI 或者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8. 标签尺寸：长 124mm±2%宽 7mm±5%厚 0.28mm±5%； 9. 标签粘贴隐蔽，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 10. 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 512 位(bits)； 11. 标签存储空间：≥512bits 12. 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13. 有效使用寿命：图书正常的借阅、弯折，可以使用 10 年以上；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 14. 标签具有抗磁条干扰功能； 15. 标签存储架构为 256 位 EPC 编码，96 位 TID 编码、112 位用户 TID 存储空间与 512 位用户数据区，提供隐私保护，只允许授权访问标签的 EPC 与 TID 内存中的物品信息。支持 32 位密码保护，支持 32 位杀死密码； 16. UHF RFID 图书标签须与 RFID 设备兼容。
服务	17. 提供十年免费质保。投标时提供 10 年质保承诺函，质保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

要求	常使用的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18. 需提供原厂授权、原厂质保证明。
----	--------------------------------------

3. 图书的包装与记到

3.1 图书的包装。供应商发往招标方的每批图书的第一包内应放置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本批图书的起止号，码洋总计，每种图书的条形码的起始号等，以利于招标方验收。

3.2 图书的记到。供应商负责新书的记到和数据录入。

4. 图书典藏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负责新书典藏服务，服务人员必须为入围供应商正式员工，并具有相应工作经验。

4.2 新书验收与上架须在新书到馆后 15 天内完成。

4.3 典藏服务内容包括跨校区配送、分库按书架层标定位和上架。如设有新书专架，应在完成分库排架定位后集中上架。

4.4 须在入围后一周内向采购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典藏服务实施方案并须获招标方认可。方案应包括典藏服务质量监控措施。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1 图书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图书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1.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入围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1.3 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4 其它货物售后服务要求：所投图书免费质保一年。

2. 质保期内，供应商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

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必须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四) 其他

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到馆编目加工服务, 编目加工服务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2. 供应商承担编目、加工和典藏等服务项目的费用。

3. 供应商免费为招标方编目加工合同外图书约 2000 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5）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6）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17）商务印书馆（18）中华书局（19）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学习出版社（21）知识产权出版社（22）作家出版社（23）清华大学出版社（24）北京大学出版社（2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6）复旦大学出版社（27）同济大学出版社（28）浙江大学出版社（29）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30）重庆大学出版社

（二）图书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乙方不准加入特价图书、盗版图书、大陆以外出版和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2. 乙方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如存在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甲方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不诚信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合同并不予付款。

（三）书目来源

1. 甲方收集

2. 乙方提供现采：合同期内甲方视教学科研进度，进行必要的现采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现采图书一般应为2020-2023年国家正式出版的正版新书，另有特别约定除外。

3. 乙方提供书目：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提供相应新书书目供采购方挑选，采访数据除有图书的各项基本信息外，还应该包括使用对象和图书内容介绍。

三. 图书分类加工

（一）乙方于书目确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订购图书分类种次号配给。种次号配号要求如下：

1. 按馆藏种次号依次配给；
2. 同种新版书用原种次号加版次，标注方法为：（罗马数字）；
3. 多卷书用同一种次号加分卷，标注方法为：-册次；
4. 年度报告用原种次号加年度，标注方法为：（年度）

（二）乙方于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采购图书加工并提供约定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图书加工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其内容包括：馆藏章、条形码、书标、RFID标签等，具体要求见甲方招标文件。

2. MARC数据采用CNMARC标准CALIS数据，数据中010\$d(价格)的单位统一为“CNY”，只著录单册图书的价格，成套书则著录单册的平均价；905字段的\$a收藏单位代码为“LYLG”。

3. 图书分类号标号采用《中图法》（第五版）；种次号由洛阳理工学院图书馆统一配给。

4. 专业英语入各专业加复分-46。

5. 分类不使用中图法四版联合符号（+）。
6. 丛书、连续出版物在查重时，除按 ISBN 号查重外，还要按书名进行查重。
7. 含盘图书要在书的切口，馆藏章下位置加盖“此书含光盘”章，并在其中一个光盘上注明索书号。
8. 编目数据作好后，及时发到洛阳理工学院图书馆。每批不超过 300 条，由甲方核查后，再由乙方在甲方进行后续的伴随服务。
9. 条形码号的分配：甲方采用的条形码为 9 位。条码号范围由甲方设定。每批不能跳号、空号。
10. 乙方按要求配送图书，按批码无损坏运放到指定地点。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具有总清单包，一包一单。电子清单邮件即时发送，清单内容需要规范，包含书名、ISBN、价格、复本和出版社等信息。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把图书放置在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四. 图书的包装与邮寄

（一）图书包装。供应商发往招标方的每批图书的第一包内应放置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本批图书的起止号、码洋总计、每种图书的条形码的起始号等，以利于甲方验收。

（二）图书记到。乙方负责新书的记到和数据录入。

五. 图书验收

对到馆图书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若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乙方无条件退换。若出现恶意塞书的情况，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且可视为违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或影响阅读的状况，则需退换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损失：①不符合本馆收藏的图书；②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字号不一致、开胶现象、页面不整齐、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③特价书、盗版书及大陆地区以外出版图书。

加工后验收标准：由甲方随机抽样验收，抽取率不低于 20%。按照国家和 CALIS 的有关分类、编目和标引标准，分科目、书本数量、每本页数、印刷质量要求，用纸类型及大小、印刷字体及大小、彩色和装订质量等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并视违约情节给以适当处罚。

六. 典藏与伴随服务

（一）乙方负责图书典藏服务。典藏服务包括跨校区配送、分库按书架层标定位和上架，如设有新书专架，应在完成分库排架定位后集中上架。新书验收与上架时间须在新书到馆后 7 天内完成。

（二）乙方须在中标后一周内向采购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典藏服务实施方案并须获招标方认可。方案应包括典藏服务质量监控措施。

七. 货款结算

（一）乙方不能按期送货，视为自动放弃合同，甲方不再接收乙方供货并不予结算。

（二）全部按期送到并按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合同金额结算支付。

八. 售后服务要求

(一) 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 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二) 质保期内, 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 乙方应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 乙方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 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如遇版权纠纷,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四) 货物售后服务要求: 投送图书按招标文件要求质保。质保期内, 乙方自接到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九. 图书知识产权协议

(一) 乙方保证基于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使用、制造、销售等经营活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由于乙方产品或服务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四) 若甲方提供数据、图纸、工艺方法等, 其涉及的技术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在配合范围外使用该技术方案, 不得将技术方案泄露给第三方。

十. 合同终止

(一) 违约终止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提供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竞争和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如下条件: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

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通过网络、电话、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 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果协商开始后20日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 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一) 本次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 如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三份（送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双方的约定的通知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以下列合同尾部盖章处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豫财购[2022]5号文件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4.2.2 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应或得分项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设备清单和人员力量情况介绍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竞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联合体竞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35.00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35分)				<p>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5。</p> <p>本采购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平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并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否决处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40分)	0.00	10.0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图书和加工服务的相关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合同验收报告或证明（加盖使用单位图书馆公章或使用单位公章）。</p>
	0.00	3.00	管理体系认证	<p>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0.00	5.00	服务能力	根据项目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

			<p>员，必须具有相应业务能力。提供以下材料：</p> <p>(1) 编目员业务能力证书（国家图书馆培训中心图书编目业务上岗证，或 CALIS 编三级编目员资格证）；</p> <p>(2) 2016 年（含）以后获得的国家图书馆编目员上岗证书查询网页打印页（网址：http://edu.nlc.cn/study/list/zscx.php），或 CALIS 编目员资格认证验证页打印页（网址：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p> <p>(3) 身份证复印件；</p> <p>(4) 2024 年 1 月起在供应商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需同时提供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p> <p>相应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公章须加盖在证书内容页上，盖封面上无效）。上述材料须同为一人为一套，每提供一套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0.00	8.00	到馆服务	<p>供应商应具有图书到馆编目、加工和定位上架能力，提供具体方案。</p> <p>1. 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方案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方案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 具有一般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方案基</p>

				<p>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需进一步完善，得4分。</p> <p>4. 具有较差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方案整体缺失实质内容，得2分；</p> <p>5. 未提供的得0分。</p>
	0.00	10.00	出版社授权书	<p>针对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有正规的供货渠道，与各出版社有长期交易经验，采购人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重点专业建设列出本次采购的重点出版社（如下）：</p> <p>（1）机械工业出版社（2）化学工业出版社（3）电子工业出版社（4）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5）人民邮电出版社（6）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7）高等教育出版社（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9）中国电力出版社（10）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1）中信出版社（12）经济科学出版社（13）人民出版社（14）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5）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6）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17）商务印书馆（18）中华书局（19）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学习出版社（21）知识产权出版社（22）作家出版社（23）清华大学出版社（24）北京大学出版社（2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6）复旦大学出版社（27）同济大学出版社（28）浙江大学出版社（29）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30）重庆大学出版社</p> <p>供应商提供以上至少20家（含）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不含教材类图书授权），得10分，每少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出版社授权证明（授权书必须加盖授权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p>

				<p>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2021-2023年内一次(5万元以上/次)以上结算发票、转账证明(三项同时提供为一套完整材料,缺项不得分)。</p>
	0.00	4.00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服务时间、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措施、人员保障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p> <p>第一档: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相关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4分。</p> <p>第二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响应较快,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第三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内容考虑不周、逻辑较差、可行性程度不合理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技术标评分参数 (25分)	0.00	9.00	供货能力	<p>根据供应商提供图书类别、采购范围、图书现采、加工能力等要求响应情况。</p> <p>第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9分;</p> <p>第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p>

			<p>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些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5分；</p> <p>第四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第五档：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整体缺失实质内容，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0.00	16.00	措施方案	<p>1、书目信息、书目订单所采取的措施及加工方案（4分）：</p> <p>第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4分；</p> <p>第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p>2、数据加工、物理加工所采取的措施及加工方案（4分）：</p> <p>第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4分；</p> <p>第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p>

				<p>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图书供货、图书送货服务方案及措施（4 分）：</p> <p>第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4 分；</p> <p>第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图书验收、图书退换所采取的措施及方案（4 分）：</p> <p>第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4 分；</p> <p>第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	--	--	--	---

				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供货能力及措施方案
- 十四、到馆服务方案
- 十五、辅助资料表
- 十六、出版社授权证明材料
-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十四、其他材料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方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综合折扣率报价，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 4、我方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 5、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6、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7、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授权书委托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企业缴纳税收的材料、审计报告、设备清单和人员力量情况介绍（附人员证件、说明等）（相关介绍资料加盖公章，格式自拟）等要求相关资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 2:

磋商承诺函

致：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磋商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本表报价应与磋商响应函的报价一致。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固定格式，无法填写单位，此处报价即为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即已代表百分数含义（如：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 100%，供应商可结合“磋商响应函”此处可填写 100，仅为举例不代表任何意义），供应商可在报价一览表其他声明中对此进行说明，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3. 报价应按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进行报价。

4. 结算价（实洋）=码洋*磋商综合折扣率。

5. 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采购图书的价格、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加工）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技术要求描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实际技术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之技术服务和质量要求等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无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附：

1、竞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竞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三、供货能力及措施方案

供货能力及措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到馆服务方案

到馆服务方案

- 1、供应商应具有图书到馆编目、加工和定位上架能力，提供具体方案。
-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五、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编目员业务能 力证书（有/无）	工作年限	学历及专业
<p>其中：具有编目员业务能力证书 人；</p> <p> 其他 人。</p>						

说明：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进行填写。 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2、后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

十六、出版社授权证明材料

出版社授权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提供。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服务时间、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措施、人员保障等）。
-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四、其它材料

其它材料